

450

合同编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广西禹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CZC2025-C3-990240-GSZX

签订地点：广西河池市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8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HOZCIZ SI
VANZG S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元）	总 价(元)
2026年河池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预警体系运维工作	金城江区城西水厂水源地、金城江区城北水厂水源地、宜州区土桥水库水源地、宜州区泵村饮用水水源地4个主要水源地建设水源地水质	1	项	696000.00	696000.00

	自动监测系统的所 有监测仪器、辅助设 备、站房设施的运行 维护，同时负责所有 监测仪器配件、耗材 、和场地租赁、水电 、防雷设备维修同比 对分析，试剂的购置 和更换，在线监测比 对工作；以及水源地 安全预警管理系统 的管理与安全维护。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玖万陆仟 元整（¥ 696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税。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3、甲方对乙方进行运维质量考核（可参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地表水网络监测运维考核条例），考核结果不达90分

以上的点位可进行相应扣款。具体扣款方式由双方协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6年2月12日至2027年2月11日。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验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商务要求表的验收要求执行。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一个月后，甲方预付给乙方合同款的30%；运维服务7个月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款的50%；运维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款的2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向甲方提供，甲方按申请拨款程序办理。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址。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应按照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直至交付成果报告。

2、除了财政部门未及时拨付合同资金外，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规定的支付乙方合同款，应按照每延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合同金额。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

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6年1月8日	乙方：(章)  2026年1月8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383号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南宁市那洪大道7号南宁研祥智谷D23栋102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蒋盛辉
委托代理人：方洁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2212017	电话：0771-5314366
开户银行：农行河池分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20538801040000780	账号：2102111009201253914
邮政编码：546300	邮政编码：530000